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  |  |  |
| --- | --- | --- |
|  | 表号： | ＧＱＫＢ－０１表 |
|  | 制定机关： | 科学技术部 |
|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2〕11号 |
| 综合机关名称： | ２０ 年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５年１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统计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K1A1\_0>K1A2） | 家 | K1A1\_0 |  |
| 其中：收入上亿企业 | 家 | K1A2 |  |
| 二、统计高企年末从业人员 | 人 | K1B |  |
| 三、营业收入（K1C1>=K1C2） | 千元 | K1C1 |  |
| 四、出口总额 | 千元 | K1C2 |  |
| 五、工业总产值 | 千元 | K1D |  |
| 六、利润总额 | 千元 | K2E |  |
| 七、净利润 | 千元 | K1E |  |
| 八、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 千元 | K1F |  |
| 九、实际减免税额（K1G>KH） | 千元 | K1G |  |
| 其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减免所得税 | 千元 | KH |  |
| 补充资料：综合填报单位地址： 邮编：□□□□□□联系电话： 传真：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年报，填报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情况。

2.填报范围：武汉市区外（高新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填报。

3.报送日期及方式：企业填报后发送所在区管理员，各区管理员将汇总表签字盖章，扫描件发送给市级管理员。

4.审核关系：（1）K1A1\_0>K1A2（2）K1C1>=K1C2（3）K2E>=K1E(4)K1G>KH

**指标解释**

高新技术企业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年末从业人员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业增加值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工业增加值有两种核算方法：

一是生产法，即工业总产出减去工业中间投入；

二是收入法，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核算，具体构成项目有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这种方法也称要素分配法。

（1）生产法：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出—工业中间投入+应缴增值税

（2）收入法（分配法）：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利润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实际减免税总额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实际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

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是报告期内企业按照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